

石岛黄石板海岸带整治修复二期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j1202315026）号

招 标 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 标 代 理：荣成市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岛黄石板海岸带整治修复二期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威招审（j1202315026）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岛黄石板海岸带整治修复二期项目监理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监理工作。

二、工程招标范围

石岛黄石板海岸带整治修复二期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石岛黄石板海岸带整治修复二期项目，位于荣成市石岛黄石板南侧海域，主要内容为对构筑物维修加固856.97米，其中包括浆砌石挡墙322.61米，柱基础353.36米，混凝土挡墙维修加固及扭王字块护底181米；对沙滩进行修复，修复面积1.9万平方米，补沙方量3.06万立方米；构建牡蛎礁2处；构建面积3110.16平方米，方量1.2515万立方米；对工程区植被进行修复，面积846.63平方米。计划工期260日历天。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标段	856.97米	威海黄石板南侧区域海岸带整治修复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 监理	240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3.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 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住建部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交通部颁发的水

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单位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k@wh.shandong.cn, 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单位邮箱。

投标单位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09-15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09-22 17:30:00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第五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10-10 0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
管理委员会

地 址：荣成市斥山街道双山路589号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孙凡婷

电 话：0631-731506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荣成市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河阳东路116号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潘乐乐

电 话：0631-7583788

传真：

电子邮件：rchy8888@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6000406842050000141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荣成市斥山街道双山路589号 联系人：孙凡婷 电话：0631-73150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成市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116号8楼 联系人：潘乐乐 电话：0631-75837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石岛黄石板海岸带整治修复二期项目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荣成市石岛黄石板南侧海域
1.1.6	标段建设规模	石岛黄石板海岸带整治修复二期项目，位于荣成市石岛黄石板南侧海域，主要内容为对构筑物维修加固856.97米，其中包括浆砌石挡墙322.61米，柱基础353.36米，混凝土挡墙维修加固及扭王字块护底181米；对沙滩进行修复，修复面积1.9万平方米，补沙方量3.06万立方米；构建牡蛎礁2处；构建面积3110.16平方米，方量1.2515万立方米；对工程区植被进行修复，面积846.63平方米。计划工期260日历天。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1.8	工程概算投资额	155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石岛黄石板海岸带整治修复二期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2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 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住建部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交通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3）信用等级要求：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u>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24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最终监理费按施工实际结算造价/1473万元*监理费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 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如，近一年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二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下同）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格式）上传至服务期。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10月 10日 09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取消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标书。投标人在网上完成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五开标室（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200米路南）
5.2.1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本项目选择通用工程子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档。 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 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 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4.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小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5.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词语定义	
10.1	类似工程	海岸线修复或整治工程的监理
10.2“暗标”评审		
10.2.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
10.3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本项目取消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标书。	
10.5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6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0.11.2		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 以上人员配备待工程施工时根据施工阶段及实际工程情况，按照要求增减人员。 每个施工点需有专人在场监督管理，不得擅自离岗。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住建部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交通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以下任一条均可）：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监理员指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以上监理组织机构中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具备上述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最低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机构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和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 监理单位中标后，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涉及现场签证及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均应如实详尽的记录，并采集现场影像资料，交由建设单位存档，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及财审部门查阅，否则应扣减监理费用。 2. 监理单位需要对进场材料进行溯源。 3. 对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的损坏进行督导整修，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服务类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缴纳。 2、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本项目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4、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53872456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随工程进度付款，付至合同款的80%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后提交资料付至合同款的95%。余款待工程施工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③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④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⑤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⑥严重违法质量失信行为当事人；

⑦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⑧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⑩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⑪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⑫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⑬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⑭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⑮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⑯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⑰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⑱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⑲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⑳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㉑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㉒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㉓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㉔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㉖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㉗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㉘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㉙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㉛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㉜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㉝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㉞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㉟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㊱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㊲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㊳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㊴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㊵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㊶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㊷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㊸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㊹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⑤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⑥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⑦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④⑧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

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 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为失信被执行人；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部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请于投标截止日期10天前通过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最终结算按施工实际结算造价/1473万元*监理费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5.2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扫描件；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7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5.8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须知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15分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 如遇特殊情况, 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 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5.4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履约保证金

无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技术标评委少5人的，监理大纲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5人的，监理大纲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附表；
-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选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3.2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3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一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乙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乙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但是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法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者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意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寿命。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附录A、附录B、附录C；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

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 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2.2。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行业标准、《监理合同》、现场质量管理办法等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对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负责各类阶段性验收和专项验收的组织工作。协助、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管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省、市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委托合同、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有特殊情况，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7日，每个月2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月报，月报内容包括：进度情况分析；质量情况及分析；安全及文明卫生情况分析；施工的材料、设备、机具、劳动力情况等，专

项报告在事件研究后7日内，提供数量均为一份。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清点后当面移交。

3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方法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 的比例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相关部门 进行调解。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 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同意 。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监理单位中标后，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涉及现场签证及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均 应如实详尽的记录， 并采集现场影像资料， 移交由建设单位存档， 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 录等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及财审部门查阅， 否则应扣减监理费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双方协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值班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开工前 7 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开工前 7 日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开工前 7 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开工前 7 日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双方协商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项目监理部成员名单				
姓名	岗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备注

监理人必须按照配备的监理组织人员监理本工程； 监理人员应在委托人书面通知日起进驻工地现场，配合委托人进行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土建专业监理人员进场数量和时间依据项目进度。

第三节 合同书协议

委托人（全称）：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岛黄石板海岸带整治修复二期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荣成市市石岛黄石板南侧海域；
3. 工程规模：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

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监理机构人员职责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在大中型项目的监理工作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一）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3、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5、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6、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 7、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8、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9、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10、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11、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12、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13、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责：

- 1、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制定或交办的监理工作；
- 2、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竣工报验单；
- 3、审核签认竣工结算；

- 4、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理人员的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职责：

- 1、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 2、负责本专业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3、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当人员需要调整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 4、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 5、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 6、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 7、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 8、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9、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 10、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四）监理员职责：

- 1、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 2、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 3、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4、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 5、担任旁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 6、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工程完工后，须提交一份完整的关于施工过程中 的监理日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记录交给财审部门。

中标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全部内容, 违规将按照 规范进行处罚。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一、工程监理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

依据《交通运输部、建设部颁发的相关本工程主要标准、规范、规程、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三控二管一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监理大纲、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研究修改，按原报审程序经过批准后再报建设单位。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程序与依据符合下列规定：

- 1、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2、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 3、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已批准的监理规划；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三、本项目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如下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如下：

1、设计管理工作

- (1) 负责组织建设过程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
- (2) 负责设计单位与市政、交通、水利、通讯等有关单位的技术协调工作。

(3) 设计变更管理。审查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协助建设单位做出决定。

(4) 对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疏漏缺陷，或资料提供不全，经核实确认后，督促设计单位进行改正。

(5) 若与交通、规划、周边环境协调中发现需要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提出技术经济变更方案并及时报建设单位审核。

(6) 其它设计管理工作。

2、施工准备管理工作

(1) 配合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有关的批文、证照以及与交通、河道、消防、环保、通讯、卫生防疫、交通绿化、劳动保护、人防、抗震、监测等部门协调工作。

(2) 协调现场工作，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七通一平和临时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在建设单位的指导下，具体办理、落实施工用电、用水、用气等相关手续，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水电的管理。

(3) 做好对项目的地质、水文、气象、周围环境、材料及设备进出现场的管理工作，根据这些因素对工程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意外事故、不可预见损失以及其它情况进行充分的考虑，并做好积极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4) 编制工程项目管理规划，报建设单位批准，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和措施。

(5) 审核第三方编制的各项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检查落实第三方各项开工准备工作。掌握第三方管理组织机构、人员构成、持证上岗及履约能力，以及各级主要管理人员素质及配备、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6)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

(7) 其它有关工程发包和施工准备管理工作。

3、合同管理工作

(1)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类咨询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等各种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执行、管理工作，使建设单位尽量避免合同条款的不当和漏洞。

(2)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执行期间的跟踪管理，包括合同执行情况检查，以及合同的修改、签定补充协议等事宜。

(3) 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性对策，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合同纠纷，办理合同索赔事宜。

(4) 其它合同管理工作。

4、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1) 代表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全部进度管理工作。

(2) 项目管理工作的进度目标为：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交付时间。

(3) 按照管理工作规划的工期要求，审查和调整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及主要节点计划、分部分项计划和年度月度计划，并报建设单位审定。

(4) 严格按建设单位批准的计划进行管理，及时发现计划执行过程中实际进度与总体目标间

的偏差，并随时提出纠偏措施、方案和建议，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5) 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对生产活动中出现的重大关键问题提出解决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6) 每月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提供单位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报表、工程计划报表和形象进度报表及建设动态。

(7) 协调安排各施工单位、配套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施工搭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

(8) 审核第三方编制的各项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建设单位审定，检查落实第三方进度实施情况。

(9) 其它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5、工程质量管理

(1) 项目管理工作的质量目标为：合格。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负责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掌握参建单位的组织机构、人员构成、持证上岗及履约能力。严格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质量标准。

(2)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手续。

(3) 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21日书面向建设单位提供当月的工程质量报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48]小时内报告)。

(4) 掌握各参建单位的施工技术方案、工程质量措施情况，对不妥之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5) 代表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并在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查明质量事故的原因和具体责任，报建设单位备案，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6)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阶段性的验收并把结果报建设单位。

(7) 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协助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分部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及报批手续。

(8) 负责对第三方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并将评比结果报建设单位。

(9) 其它工程质量管理。

6、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1) 掌握参建单位建立的安全保证体系，提高其安全意识并进行宣传教育。

(2) 管理人代表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全权管理责任，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3) 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4) 掌握各参建单位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并深入掌握其执行情况，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及时提出整改的建议。

(5) 如有事故发生，管理人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6) 其它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7、文明施工管理

(1)负责督促检查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保证施工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

(2)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并定期检查评比第三方文明施工情况，评比结果报建设单位。

(3)其它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8、工程合同投资控制管理

管理人负责审核现场工程总预算、阶段性预算、已完工程量统计、阶段结算、竣工结算，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咨询建议，协助建设单位研究确定可行的投资控制目标。其中阶段预算、已完工程量统计和阶段结算在每月报建设单位。

管理人应对经审核和确认的合同预算进行控制、管理。

管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所报材料、产品、签证的具体单价、质量、数量等内容进行审核。管理人的合同投资管理工作还包括：

(1)协助建设单位对投资预算进行分析，并出具成果文件。

(2)根据工程的节点要求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过程中的用款计划，报建设单位审定后实施。

(3)根据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复核当月的验工月报和下月用款报表，并经建设单位审定后，作为每月应拨付工程款项的依据和下月的用款计划。

(4)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各种工程付款、其它付款支付凭证，审核投资报表。配合审计单位对工程的结算进行审计。

(5)协助建设单位控制设计变更，检查设计变更对投资的影响，在不改变使用功能、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投资。

(6)配合建设单位招标确定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单位及供货价格，并配合建设单位对部分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

(7)配合建设单位核定上报的各项索赔，提出原因及责任的分析意见。

(8)其它工程投资管理管理工作。

9、信息管理工作

(1)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设计等单位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督促并检查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组织施工及相关单位完成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和移交。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建设单位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2)负责本项目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移交给建设。

(3)负责对本周工作进行总结，提出下周工作重点，并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周报；

(4)每月以月报的方式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下月工作计划，按时向建设单位上报月报。

(5)编制信息管理手册，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定期编制建设信息动态资料。

(6)整理汇总竣工资料，达到档案局的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移交档案资料。

(7)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上报建设单位所要求的各种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其它档案管理工作。

10、竣工、保修和移交管理工作

(1)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所编制的竣工资料并达到市档案局的要求。

(2)项目管理期限内，负责解决竣工验收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督促施工单位解决质量保修期的工程质量问题。

(3)竣工、保修和移交管理的其他工作。

(4)工程竣工后，负责业主要求回迁的所有工作。

11、其它协调管理工作

(1)在建设单位的指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各项建设手续。

(2)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其它管理，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正式用电、用水等相关市政配套相关手续。

(3)负责工程建设的其他外部关系的协调，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4)本工程建设期结束后，负责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受本工程建设影响的土地及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等恢复工作的组织管理。

(5)负责实施建设单位已批准的项目对内外策划和宣传工作。

(6)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wor或pdf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备注：资格审查项投标资料需额外上传至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监理费报价	我单位监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按上述条件承担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3	监理服务期限		
4	工程质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联系方式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 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人单独填写此表，并在每张表后附有关证件、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法人章）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其他资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后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选择电子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中说明。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附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 项目总监：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住建部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交通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组成员基本配备和社保证明材料均为资格条件。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住建部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交通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可） 1)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监理员指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注：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人员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	信用报告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有效的信用报告。 备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页面即可。
2	技术标 [3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3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监理工作制度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00	(共2.0分)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2.00	(共2.0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0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1.50	(共1.5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1.5分。
2.16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1.50	(1.5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45.00]		
3.1	企业实力	2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评分标准为:投标单位信用等级在 AAA级及以上的,加3分;信用等级在 AAA级以下(不含 AAA级)A级及以上的,加1分; A级以下 (不含 A 级)不得分。投标企业只提供信用记录而没有提供信用报告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信用报告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 监理的工程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 每项加2分, 最多加8分; 省级质量奖项, 每项加1分, 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加12分, 同一工程得分只计最高分。 3.投标人同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认证体系,得5分。缺项不得分。
3.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9.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投标企业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的, 每项得3分, 最高得9分。 注: 1.以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监理合同扫描件(同时具备)作为有效业绩, 否则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同类项目(类似工程)是指: 海岸线修复类或整治工程监理。
3.3	企业市场信用	6.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企业近两年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6分。同一工程得分只计最高分。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项目总监信用情况	4.00	项目总监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4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5	项目监理机构	6.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得4分。不按要求配备的否决其投标。项目组成员的证书须附在资信标补充附件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4	商务标 [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5$ 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 $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4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